**2022年度科研计划（哲学社会科学）类别及要求**

在符合省教育厅通知中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编制指南的基础上，我校2022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计划类别及要求如下：

**1.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说明：遴选建设一批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哲学社会科学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队伍，建设一批咨询服务功能强大、学科深度融合、聚焦热点前沿问题、高端人才集聚、管理运行规范的高校新型智库机构。

**（1）拟立项数：**3项。

**（2）建设周期：**3年；对于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的，考核指标对应增加。

**（3）人员：**不少于5人，且不超过10人。

**（4）资助经费：**100万元/项，分两次拨付，即项目立项开始实施时和中期绩效考核结束时分别按50%和50%进行拨付。

**（5）中期绩效考核：**一般为项目执行第二年年末，以两年指数折算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考核不合格的，暂缓后续经费资助。

**（6）绩效目标考核：**创新团队的绩效考核目标根据创新团队的人员构成和研究期限确定。具体为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5科研指数/年，创新团队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20科研指数/年，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15科研指数/年，其他人员不低于10科研指数/年。团队整体年均考核指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年均指数=35+20×正高级人数+15×副高级人数+10×其他人员人数。指数计算办法参照附录。

备注：其中正高级、副高级和其他人员人数为去除团队负责人以外的人数。

**（6）结题条件：**

创新团队立项期间团队成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通过结题：

A. 主持获1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或2级科研项目两项及以上，或3级科研项目三项及以上，或4级科研项目五项及以上；

B. 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且安徽建筑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3级科研论文1篇及以上，或4级科研论文2篇及以上；

C. 获2类以上科研奖励一项及以上；或3类科研奖励一项及以上，且排名第一，且安徽建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4类科研奖两项，且排名第一，且安徽建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D.创新团队立项期间获批国家或教育部创新团队计划项目。

创新团队科研指数考核：创新团队的绩效考核目标根据创新团队的人员构成和研究年限确定。具体为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5科研指数/年，创新团队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20科研指数/年，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15科研指数/年，其他人员不低于10科研指数/年。团队整体年均考核指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年均指数=35+20×正高级人数+15×副高级人数+10×其他人员人数。

备注：其中正高级、副高级和其他人员人数为去除团队负责人以外的人数。

**2.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说明：旨在努力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队伍，力争产出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应用价值的标志性成果。

**（1）拟立项数：**3项。

**（2）建设周期：**3年；对于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的，考核指标对应增加。

**（3）资助经费：**50万元/项，分两次拨付，即项目立项开始实施时和中期绩效考核结束时分别按50%和50%进行拨付。

**（4）中期绩效考核：**一般为项目执行第二年年末，以两年指数折算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考核不合格的，暂缓后续经费资助。

**（5）绩效目标考核：60**指数/年；指数计算办法参照附录：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中的高水平成果（详情见附件）进行折算。

**（6）结题条件：**

杰出青年科研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通过结题：

A.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B.获3级科研项目1项，且发表5级以上科研论文3篇；

C.获3类科研奖励1项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杰出青年科研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科研指数考核：三年期为180科研指数；四年期为240科研指数。

**3.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说明：引导高校充分重视人才梯队、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等方面重点布局，实现引领性成果重大突破，打造高端、具有安徽特色的学科高峰和学术高地，在若干重要领域跻身全国先进行列，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

**（1）拟立项数：**6项。

**（2）建设周期：**3年；对于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的，考核指标对应增加。

**（3）资助经费：**30万元/项，分两次拨付，即项目立项开始实施时和中期绩效考核结束时分别按50%和50%进行拨付。

**（4）中期绩效考核：**一般为项目执行第二年年末，以两年指数折算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考核不合格的，暂缓后续经费资助。

**（5）绩效目标考核：40**指数/年；指数计算办法参照附录：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中的高水平成果（详情见附件）进行折算。

**（6）结题条件：**

优秀青年科研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通过结题：

A.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B.获3级科研项目1项，且发表5级以上科研论文1篇；

C.获3类科研奖励1项及以上，且排名前三；或4类科研奖励一项，且排名第一；

优秀青年科研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科研指数考核：三年期为120科研指数；四年期为160科研指数。

**4.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重大科研项目**

说明：旨在聚焦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高校智库和哲学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作用，吸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强化应用对策研究；围绕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40周岁以下的项目承担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1）拟立项数：**重大3项；重点18项。

**（2）建设周期：**2年。

**（3）资助经费**：重大8万元/项，重点4万元/项；一次性拨付。

**（4）绩效目标考核：**

重大项目参照任务书目标，其中项目完成科研指数不低于10指数/年，且负责人不少于1/2；重点项目参照任务书目标，其中项目完成科研指数不低于8指数/年，且负责人不少于1/2。指数计算办法参照附录：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中的高水平成果（详情见附件）进行折算。

**5.安徽省高校委托项目**

说明：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组织一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以委托的方式，由高校承接进行研究。

**附表：**

表1安徽建筑大学科研项目级别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别** | **科研**  **指数** | **项目来源** | | |
| **财政科研项目** | | **非财政科研项目** |
| **自然科学** | **人文社科** |
| **1级** | 200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7.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子课题、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且到账经费500万元及以上。 | 1.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2.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  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  4.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800万元及以上。 |
| **2级** | 100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课题和人才专项、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且到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 | 1.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2.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3.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4.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5.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且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
| **3级** | 70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地区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且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 1.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2.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  3.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出版项目或面上项目。  2.省部级委托专项(招标)课题(研究经费30万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300万及以上。 |
| **4级** | 30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基金、主任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及专项项目）。  2.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且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 1.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子课题。  2.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3.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且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200万及以上。 |
| **5级** | 25 | 1.省重大科技专项。  2.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且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  4.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80万元及以上。 | 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专项研究项目。  2.国家体育总局重点科研项目。  3.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科研类）。  4.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5.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6.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重大研究项目。  7.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任务、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100万及以上。 |
| **6级** | 20 | 1.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2.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3.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科研类）。  4.省创新环境与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协同创新研究项目。  5.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6.省学科建设专项。  7.安徽省115创新团队项目。  8.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且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9.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 | 1.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重点研究项目。  2.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任务、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80万及以上。 |
| **7级** | 15 | 1.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且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4.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5.省直厅局部门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 1.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  3.省领导圈定课题。4.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研究项目。  5.国家体育总局一般项目。  6.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  7.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科研类）。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50万及以上。 |
| **8级** | 10 | 1.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2.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项目。  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4.创新型省份专项项目。  5.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6.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7.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科研类）。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9.国家其他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  10.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且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  11.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子课题、省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且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12.省直厅局部门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 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任务、国家社科基金任务，且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  2.省直厅局部门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3.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重点项目，且到账经费2万元及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30万及以上。 |

表2安徽建筑大学科研论文级别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指数** | **认定说明** |
| **1级** | 《Science》《Nature》《Cell》期刊论文。 | 500 | （1）SCI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上一年度公布的JCR分区表进行，取中科院分区表中大类分区和小类分区中排名较高的分区。  （2）一篇论文同时被多种索引收录，按最高标准计算。  （3）只计算论文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论文。教师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时，按照第一作者计算导师科研指数。  （4）在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时，学科所在单位可提出特定学术刊物等级认定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纳入相应级别论文指数计算。  （5）安徽建筑大学学报每年只计1篇。  （6）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所在单位提出等级认定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纳入相应级别论文指数计算。 |
| **2级** | 《Science》子刊、《Nature》子刊、《Cell》子刊论文。 | 100 |
| **3级** | ESI期刊论文、《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 | 50 |
| **4级** | SCI一区收录期刊论文、SSCI收录期刊论文、A&HCI收录期刊论文。 | 20 |
| **5级** | SCI二区收录期刊论文，CSSCI收录期刊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资料。 | 15 |
| **6级** | SCI三区、四区收录期刊论文，CSSCI扩展收录期刊论文。 | 10 |
| **7级** | CSCD（C）、EI收录的期刊论文，安徽日报（理论版）。 | 8 |

表3安徽建筑大学其他科研成果业绩指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等级** | | **指数** | **认定说明** |
| 1 | **科技成果转化** | 单项科技成果转化经费1万元（不足3万）。 | | 3 | （1）指导学生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指数计入指导教师科研业绩。  （2）单项科技成果转让经费1万以下，不计指数。  （3）科技成果转化完成指数可以由第一完成人按照实际贡献分配。 |
| 单项科技成果转化经费1万元（3万及以上）。 | | 5 |
| **2** | **出版著作、标准** | 1类：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国家级标准。 | | 70 | （1）著作认定以著者署名后标有“著”字样为准，且有8级以上期刊论文支撑；合著排名第二、第三及以下分别按照各类著作指数的30%、10%计算，译著按照相应级别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指数50%计算；国家级出版社名录见表4-5。  （2）“标准”包括标准、规范、规程、工法、导则、图集等；多单位合作主编的，我校为第一至第三主编单位的，分别按100%、80%、60%进行指数计算，其余按40%计算，参编标准按25%计算。 |
| 2类：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省部级、行业标准。 | | 30 |
| **3** | **专利授权** | 1类：发明专利。 | | 12 | 第一专利权人和第一发明人单位均为安徽建筑大学。 |
| **4** | **科研奖励** | 1类：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一等奖。 | 第一名 | 500 |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完成单位的，分别按上表中排名奖励指数的50%、40%、30%计算，我校为第五及以下完成单位的，按上表中排名奖励指数的20%计算。  （3）由政府公开招标、委托的调研课题或咨询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的，指数按300计算，获省部级主要领导人批示（或省委省政府采纳）的按120计算，获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省直厅局采纳）的按40计算。我校为第一单位且个人排名为第一、第二、第三，分别按本类业绩指数的50%、30%、20%计算，第四及以后的，按照10%计算。  （4）国家级协（学）会颁发的奖项指数计算参照4类及以下奖励执行；具备国家奖推荐权的协会奖指数计算参照3类及以下奖励执行。国家级协（学）会二级分会或省级协（学）会颁发的奖项指数计算参照5类及以下奖励执行。（按奖项设置排列，超过6类不计指数。） |
| 第二名 | 300 |
| 第三名 | 200 |
| 第四名 | 150 |
| 第五名 | 100 |
| 其它 | 60 |
| 2类：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二等奖，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 第一名 | 300 |
| 第二名 | 150 |
| 第三名 | 120 |
| 第四名 | 90 |
| 第五名 | 60 |
| 其它 | 30 |
| 3类：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一等奖。 | 第一名 | 120 |
| 第二名 | 60 |
| 第三名 | 45 |
| 第四名 | 30 |
| 第五名 | 20 |
| 其他名 | 10 |
| 4类：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二等奖。 | 第一名 | 60 |
| 第二名 | 30 |
| 第三名 | 20 |
| 其他名 | 8 |

表4国家级出版社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版社** | **主管单位** |
| 1 | 科学出版社 | 中国科学院 |
| 2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教育部 |
| 3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中国机械工业协会 |
| 4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信息产业部 |
| 5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 |
| 6 | 石油工业出版社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 7 | 冶金工业出版社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 8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中国轻工业协会 |
| 9 | 中国电力出版社 | 国家电网公司 |
| 10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11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水利部 |
| 12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 13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农业部 |
| 14 | 中国计量出版社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16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信息产业部 |
| 17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教育部 |
| 18 | 地质出版社 | 国土资源部 |
| 19 | 海洋出版社 | 国家海洋局 |
| 20 | 新华出版社 | 新华社 |
| 21 | 测绘出版社 | 国家测绘局 |

|  |  |  |
| --- | --- | --- |
| 22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 23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财政部 |
| 24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国家审计署 |
| 25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中国人民银行 |
| 26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财政部 |
| 27 | 法律出版社 | 司法部 |
| 28 | 人民出版社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 29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30 | 商务印书馆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 31 | 中华书局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 32 | 三联书店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 33 | 中国铁道出版社 | 铁道部 |
| 34 | 人民体育出版社 | 国家体育总局 |
| 35 |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 36 | 中国摄影出版社 |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37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国家广电总局 |
| 38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教育部（北外） |
| 39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 40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教育部（上外） |
| 41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 经济日报社 |